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解釋性陳述.....	9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或「惠理」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惠理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不多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林向紅女士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李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黃寶榮先生
李惟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i)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
- (iv) 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債券，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09,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5,341,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2,670,9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發行人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向紅女士（「林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洪女士」）及李謙先生（「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謝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黃先生」）及李惟宏先生（「李惟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林女士、洪女士、李先生、黃先生及李惟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董事的程序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之確認書，彼等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的李惟宏先生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各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參加情況。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接納退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誠如所述公佈所載，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並作出相關條文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儘管作出建議修訂，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段落及細則的內容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4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的授出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向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26,709,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2,670,9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1.89	1.62
四月	1.86	1.64
五月	2.19	1.70
六月	1.81	1.55
七月	1.66	1.40
八月	1.59	1.36
九月	1.97	1.21
十月	2.69	1.70
十一月	1.95	1.50
十二月	1.80	1.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53	1.34
二月	1.78	1.3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52

林向紅 (「林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林女士，現年五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之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控股」)副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廣發控股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部、投行部業務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廣發控股籌備組負責人。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歷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業務部員工、副經理。

林女士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林女士有權收取袍金4,5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此外，林女士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第一個完整年度，彼將有權獲得5,000,000港元的保證花紅或根據本集團酌情花紅計劃可分配予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林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林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可認購18,267,098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若甄（「洪女士」）

高級投資董事

執行董事

洪女士，現年五十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兼執行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洪女士擁有逾二十七年資產管理從業經驗，在調研和組合管理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至現職。

洪女士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以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出任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

洪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洪女士有權收取袍金2,8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此外，洪女士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洪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洪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合共1,330,937股股份及可認購13,31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謙（「李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歲，惠理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發證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廣發證券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廣發控股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歷任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全面工作）、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總經理、廣發證券證券投資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及廣發證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人民幣利率交易處交易員、負責人（主持處室全面工作）。

李先生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委任函，李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寶榮（「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有逾五十年在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業的經驗，現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主席。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RSM國際集團中擔任多個職務。彼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調任至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此項委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72,6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可認購3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惟宏(「李惟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宏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彼於議會內擔任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擔任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此前於二零二四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起，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促進股市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成員及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彼目前的行政職務包括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的執行經理及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部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證券業協會永久名譽主席頭銜，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該協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業貿易場)、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此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 Grand Capital Future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116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期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彼持有巴德學院(Bard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理學碩士學位。

李惟宏先生已就其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委任函所指的事件發生時由本公司決定予以終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此項委任，李惟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72,600 港元。李惟宏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李惟宏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惟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惟宏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1) 原條文第2條，全文為：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將修訂為：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原條文第4條，全文為：

- 「4. 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在本大綱的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並可行使具有充份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企業利益的任何疑問。」

將修訂為：

- 「4. 如公司**法案(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在本大綱的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並可行使具有充份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企業利益的任何疑問。」

(3) 原條文第9條，全文為：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地位，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將修訂為：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案(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地位，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 於細則第2(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	指	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立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1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	指	透過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為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5) 於緊隨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且倘若文義適合，則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經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6) 原細則第2(2)(j)條，全文為：

「(j) 如成員是公司，在本細則中提述成員時，應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提述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將修訂為：

「(jm)如成員是公司，在本細則中提述成員時，應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提述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7) 原細則第3(2)條，全文為：

「(2) 在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由本細則為法案之目的所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案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將修訂為：

「(3) 在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由本細則為法案之目的所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案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法案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8) 原細則第3(3)條，全文為：

「(3) 除法案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將修訂為：

「(3) 除法案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9) 原細則第44條，全文為：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將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10) 原細則第51條，全文為：

「51. 於以公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准予，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期限均可延長。」

將修訂為：

「51. 於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准予，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期限均可延長。」

(11) 原細則第55(2)(c)條，全文為：

「(c) 本公司向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於每日報章及於該等最近已知地址的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將修訂為：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向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於每日報章及於該等最近已知地址的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12) 於緊隨細則第55(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庫存股份

55A. 受法案所限，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法案規定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股份將會註銷。

55B.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55C. 受法案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3) 原細則第57條，全文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訂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及在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14) 原細則第58條，全文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要求人士。」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要求人士。」

(15) 原細則第59(2)條，全文為：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將修訂為：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日期，(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16) 於緊隨細則第61(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1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召開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獲提供)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人士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限於細則第6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1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7) 於緊隨細則第6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3A條：

「**63A.** 如股東大會(以任何方式舉行)主席使用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8) 原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如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將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如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19) 原細則第66(1)條，全文為：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將修訂為：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0) 原細則第66(1)條，全文為：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將修訂為：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21) 於緊隨細則第79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9A條：

「7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2) 原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者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的，應當按照規定的電子地址送達。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將修訂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9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或者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的，應當按照規定的電子地址送達。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3) 原細則第84(2)條，全文為：

「(2) 如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錶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錶決的權利。」

將修訂為：

「(2) 如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錶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錶決的權利。」

(24) 原細則第142條，全文為：

「142.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將修訂為：

「142.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25) 原細則第152條，全文為：

「152.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將修訂為：

「152.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26) 原細則第153條，全文為：

「153.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本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將修訂為：

「153.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本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27) 原細則第154條，全文為：

「154.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履行。」

將修訂為：

「154.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履行。」

(28) 原細則第155(1)條，全文為：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將修訂為：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9) 原細則第161(1)條，全文為：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並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應採用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e) 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信的方式發送或傳輸到有關人士根據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中關於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f)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相關人士可以訪問，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中關於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和/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檔案或出版品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通知」)；或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發送給該人士或讓該人士可用。

(2) 可用性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送給股東，但不可在網站上發佈。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登記冊上排第一位的聯名持有人，且如此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的充分通知。

- (4) 通過法律、轉讓、傳遞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一份通知的約束，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被錄入登記冊之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已正式授予該股份的所有權人。
- (5) 根據法例條例或本條例的規定，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個人可註冊一個公司的電子地址，以便公司向其發送通知。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以及本章程的條款，任何通知、檔案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提及的檔案，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提供。」

將修訂為：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須遵守上市規則**）。並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應採用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 (e) 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信的方式發送或傳輸到有關人士根據第161(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中關於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相關人士可以訪問，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中關於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和／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檔案或出版品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發送給該人士或讓該人士可用。
- (2) 可用性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送給股東，但不可在網站上發佈。
- (3)(2)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登記冊上排第一位的聯名持有人，且如此發送的通知通告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的充分通知。
- (4) 通過法律、轉讓、傳遞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一份通知的約束，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被錄入登記冊之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已正式授予該股份的所有權人。
- (5)(3) 根據法例條例或本條例的規定，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個人可註冊一個公司的電子地址，以便公司向其發送通知。
- (6)(4)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以及本章程的條款，任何通知、檔案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提及的檔案，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提供。」

(30) 原細則第162(1)條，全文為：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須被視為在通知、檔案或出版品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訪問本公司網站的當天送達，或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用性通知之日送達，以較晚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憑證；及
- (e) 如果在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品上以廣告形式發佈，須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將修訂為：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給股東。於此等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e)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須被視為在通知、檔案或出版品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訪問本公司網站的當天送達，或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用性通知之日送達，以較晚者為準；
-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憑證；及
- (e)(d) 如果在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品上以廣告形式發佈，須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31) 原細則第163(1)條，全文為：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通知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將修訂為：

「(1) 根據**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通知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32) 原細則第163(2)條，全文為：

「(2) 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以本身名義、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地址之前）藉如無發生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將修訂為：

「(2)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以本身名義、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之前)藉如無發生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3) 原細則第164條，全文為：

「164.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屬公司股份持有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憑證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將修訂為：

「164.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屬公司股份持有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憑證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林向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黃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